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本所參考編號: HOL20201030-057

致: 主板上市發行人(收件人:授權代表)

GEM 上市發行人(收件人:授權代表)

市場從業人士

敬啟者:

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

本所今天刊發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(諮詢總結)。

諮詢總結

諮詢總結代表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¹就應否允許法團實體享有不同投票權進行的公開諮詢之結果。我們收到來自廣泛界別的回應意見,回應人士均屬香港市場所有持份者的代表。

大部分回應人士在原則上均同意應允許法團受益人享有不同投票權,但對於應如何在依照聯交所的 初衷下切實推行其建議機制,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訂(如需要,應作出哪些修訂),則各有不同的 看法及期望。

聯交所會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‧視為目前就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十九 C 章而言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²— (i) 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³(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為止)及(ii)

¹ 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工作安排有重大變化,聯交所將諮詢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,以便有意回應諮詢的人士有更多時間作回應。

² 在現行的豁免安排下,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(即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)若符合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十九 C 章項下的資格及適合性規定,其可毋須因應聯交所規定更改其原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(包括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)而在香港作第二上市。

³「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」指單一的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(或多名一致行動的法團身份受益人)持有上市發行人最大 多數投票權,即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,其必須持有發行人股本附帶的股東投票權至少 30%。

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⁴作第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⁵(合資格法團不同投票權發行人)。現行有效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規定,將適用於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的合資格法團不同投票權發行人。有關落實方向及保障措施的摘要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新聞稿。

《諮詢總結》及回應人士意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。

代表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上市主管 陳翊庭 謹啟 2020 年 10 月 30 日

⁴以下為「合資格交易所」:紐約證券交易所、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(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「高級上市」分類)。

⁵ 如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十九 C 章所界定,指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。